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視角的部分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走勢的見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披露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業務覆蓋全球的領先且發展迅速的中國多品牌酒店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底，以經營的酒店客房數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及全球第九大的酒店集團。我們的酒店於三種不同模式下經營：租賃及自有模式、特許經營模式以及我們根據管理合同經營的特許經營酒店，我們稱之為「管理加盟」模式。我們將我們的酒店網絡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46家酒店擴展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618家酒店，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本期間1,872家酒店的淨增長幅度居全球所有公開上市酒店集團之冠。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187家在營酒店，包括758家租賃及自有酒店及5,429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合共有599,235間酒店客房。截至同日，我們正在另外開發2,375家新酒店，包括54家租賃及自有酒店，以及2,321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由於我們於2020年1月2日收購德意志酒店並合併入賬其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日後期間的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我們先前期間的財務資料相比較。請參閱「附錄一B—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Steigenberger Hotels AG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22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453百萬元、人民幣3,04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減少15.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284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30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190百萬美元）。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Legacy Huazhu的酒店約96%已恢復運營（不計入政府徵用的酒店），2020年6月初的入住率約83%，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Legacy DH的酒店約79%已恢復營運，入住率約為29%。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總體經濟狀況及住宿業有關的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商務及休閒旅行以及市場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影響整個住宿業的條件而定」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及歐洲的住宿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酒店網絡中的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酒店網絡的規模。此外，我們認為擴大酒店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否成功增加酒店集團中的酒店及酒店客房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有利的商業條款在理想地段有效地識別及租賃、擁有、管理加盟或特許經營額外酒店物業，以及能否籌得資金作出開設該等新酒店所需的資金投資。
- *我們業務的固定成本性質。*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包括租金以及折舊及攤銷)是相對固定的。因此，通過更高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來增加我們的收入通常會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反之亦然，由於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不太可能成比例地減少，因此收入減少(尤其於COVID-19爆發期間酒店暫時關閉)可能會導致盈利不成比例地以較大幅度減少。
- *發展中的新租賃及自有酒店數目。*一般而言，每家租賃及自有酒店的運營都經歷三個階段：發展、加速發展及成熟運營。在發展階段，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不產生任何收入。此外，我們承擔絕大部分租賃及自有酒店的開業前費用，一般為每家酒店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對於我們的部分酒店(德意志酒店旗下)，業主負責翻新酒店(軟裝除外)，在完成翻新之前，我們無須支付租金。在大量新租賃及自有酒店發展中期間，所產生的開業前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成熟及新租賃及自有酒店、加盟管理酒店及特許經營酒店的組合。*當新酒店開始運營並進入加速發展階段時，入住率相對較低，房價可能會有所折扣。該等酒店所產生的收入低於成熟酒店所產生的收入，並且可能不足以支付其經營成本，這在性質上為相對固定的，與成熟酒店的收入類似。租賃及自有酒店在加速發展階段的較低盈利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加速發展階段的時長可能會受到酒店規模、季節性及位置等因素影響。在次級城市開設的新酒店通常有較長的加速發展期。平均而言，我們的酒店約需要六個月的時間才能加速發展。我們將成熟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定義為已運營六個月以上的酒店。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成熟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收入的主要貢獻因素。

財務資料

在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向每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收取的特許經營及服務費，而加盟商承擔幾乎所有資本支出、開業前及經營開支。與管理加盟酒店有關的酒店經營成本主要是我們僱用並派遣到管理加盟酒店的酒店經理的成本。在我們的酒店組合中，管理加盟酒店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比例不斷增加，這將使我們能夠從特許經營及服務費中獲得經常性現金流入，而使前期成本及資本支出降至最低。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開發中酒店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經濟型酒店	266	279	826	1,128
中高檔酒店	430	826	1,436	1,206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加速發展階段酒店（運營未滿六個月的酒店）及成熟階段酒店（運營逾六個月的酒店）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加速 發展階段	成熟階段	加速 發展階段	成熟階段	加速 發展階段	成熟階段	加速 發展階段	成熟階段
經濟型酒店	194	2,780	142	2,750	656	2,829	578	3,426
中高檔酒店	138	634	330	1,008	539	1,594	335	1,614

關鍵表現指標

我們利用一組非財務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經常審查該等指標。審查該等指標有助於及時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並有效地傳達結果及關鍵決策，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能夠迅速響應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我們的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包括(i)我們酒店集團中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的變動、(ii)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尤其是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實現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及(iii)同店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的變動。

*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的變動。*我們追蹤在營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的變動，以監控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在營酒店總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3,746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5,618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5,953家（包括德意志酒店旗下的酒店）。

財務資料

我們可供出售酒店間夜由2017年12月31日的128.8百萬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1.7百萬。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於中國有大量酒店臨時關閉。臨時關閉的酒店數目由2020年2月的高峰值超過2,000家酒店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369家酒店（截至當日的酒店總數為5,838家酒店），該等酒店均位於中國。於該季度內，中國政府當局亦在不同地點及不同時期累計徵用610間我們的酒店（包括約兩百萬間夜，其中約12%來自我們的租賃酒店），用作醫療支援人員的住宿及COVID-19相關的隔離用途。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仍有374家酒店被政府徵用。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除了政府徵用中或臨時關閉的酒店外，本集團（不包括德意志酒店或Legacy Huazhu）可供出售間夜為40.3百萬。

隨著COVID-19在全球蔓延，自2020年3月初以來，德意志酒店在歐洲的酒店經營亦受到不利影響。歐洲地方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蔓延，因此，我們的多家德意志酒店酒店臨時關閉。截至2020年3月31日，115家德意志酒店的酒店中有85家臨時關閉。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了臨時關閉的酒店外，德意志酒店或Legacy DH可供出售間夜為1.9百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變動（政府徵用中或臨時關閉的間夜除外）的各項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Legacy Huazhu ⁽¹⁾	Legacy DH ⁽²⁾
在營酒店總數.....	3,746	4,230	5,618	5,838	115
租賃及自有酒店.....	671	699	688	689	67
管理加盟酒店.....	2,874	3,309	4,519	4,793	27
特許經營酒店.....	201	222	411	356	21
在營酒店客房總數.....	379,675	422,747	536,876	552,362	23,126
租賃及自有酒店.....	85,018	86,787	87,465	88,355	12,327
管理加盟酒店.....	275,065	314,932	418,700	437,219	5,709
特許經營酒店.....	19,592	21,028	30,711	26,788	5,090
可供出售酒店間夜.....	128,761,738	144,497,182	171,660,048	40,311,390	1,890,071
租賃及自有酒店.....	30,198,307	31,448,206	32,018,639	7,410,073	1,048,451
管理加盟酒店.....	92,582,541	105,917,757	130,860,614	30,995,965	458,600
特許經營酒店.....	5,980,890	7,131,219	8,780,795	1,905,352	383,020
城市數目.....	378	403	437	446	78

(1) 於本文件中，Legacy Huazhu指本集團（除我們新收購的德意志酒店外）。

(2) 於本文件中，Legacy DH指德意志酒店。

財務資料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是住宿業中常用的一種運營指標，定義為平均入住率及所獲得的日均房價的乘積。我們酒店的入住率主要取決於我們酒店的位置、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銷售及品牌推廣活動的效率、我們有效管理酒店預訂的能力、我們酒店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表現以及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每年，由於成熟酒店及加速發展酒店的組合變動以及特殊事件（例如2010年上海世博會）及公共衛生事件（例如COVID-19）的影響，我們酒店組合的入住率可能會波動。我們主要根據酒店的位置、同一地區競爭對手所收取的房價及我們在城市或城市群中的相對品牌及產品實力而設定酒店的房價。每年，由於我們的收益管理實踐、城市結構變動及特殊事件（例如2010年上海世博會）以及公共衛生事件（例如COVID-19），我們酒店組合的日均房價可能會發生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Legacy Huazhu租賃及自有酒店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日均房價及入住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不包括政府 （不包括 徵用中或臨時 徵用中酒店） 關閉酒店）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¹⁾						
（以人民幣元計）						
租賃及自有酒店	211	237	240	216	85	92
管理加盟酒店	171	186	189	169	73	88
特許經營酒店	158	188	174	162	59	75
所有在營酒店	180	197	198	178	75	88
日均房價 ⁽¹⁾ （以人民幣元計）						
租賃及自有酒店	237	267	276	258	211	211
管理加盟酒店	191	213	223	210	184	184
特許經營酒店	216	248	240	237	191	193
所有在營酒店	203	226	234	221	189	189
入住率（所佔百分比）						
租賃及自有酒店	89	89	87	84	40	44
管理加盟酒店	89	88	85	81	40	48
特許經營酒店	73	76	73	69	31	39
所有在營酒店	88	87	84	81	40	4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租賃及自有酒店於六個月內 貢獻的加權可供出售酒店 間夜(所佔百分比) ⁽²⁾	8	4	4	5	4

(不包括政府
(不包括 徵用中或臨時
徵用中酒店) 關閉酒店)

(1) Legacy Huazhu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及日均房價均基於含稅房價。

(2) 指(i)於一定期間內運營不足六個月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的每月可供出售酒店間夜，除以(ii)該一定期間內每月可供出售酒店間夜。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於不同期間變動：(i)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組合在加速發展及成熟階段變動、(ii)我們在不同城市及地區的酒店組合變動、(iii)我們不同品牌酒店組合變動及(iv)同店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變動。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Huazhu所有在營酒店(不包括政府徵用中或臨時關閉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均低於2019年同期的我們所有在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及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遏制其蔓延，導致我們酒店的入住率及日均房價降低。2019年所有在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略高於2018年，主要由於我們的中高檔酒店所佔比例增加。2018年所有在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均高於2017年，主要由於漢庭2.0升級及對我們中檔酒店的需求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Legacy DH(不包括臨時關閉酒店)的租賃酒店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日均房價及入住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¹⁾ (以歐元計)		
租賃酒店.....	67	51
管理加盟酒店.....	48	37
特許經營酒店.....	49	44
所有在營酒店.....	59	46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日均房價 ⁽¹⁾ (以歐元計)		
租賃酒店.....	104	97
管理加盟酒店.....	84	81
特許經營酒店.....	82	78
所有在營酒店.....	95	89
入住率(所佔百分比)		
租賃酒店.....	65	53
管理加盟酒店.....	57	45
特許經營酒店.....	60	56
所有在營酒店.....	62	52

(1) Legacy DH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及日均房價均基於含稅房價。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DH (不包括臨時關閉酒店) 所有在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均低於2019年同期，主要由於在歐洲爆發COVID-19及有關政府採取措施遏制其蔓延。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季度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出現波動。由於冬季及春節假期出行活動減少，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最低，而在夏季，由於出行增加，第三季度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最高。吸引大量旅客的國家及地區特殊事件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出現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Legacy Huazhu酒店的季度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3月31日 (不包括政府徵用 中或臨時 關閉酒店)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以人民幣元計)：								
租賃及自有酒店.....	257	238	216	252	259	235	85	92
管理加盟酒店.....	205	185	169	195	206	183	73	88
特許經營酒店.....	213	185	162	185	189	161	59	75
在營酒店總數.....	217	196	178	206	215	191	75	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Legacy DH (不包括臨時關閉酒店) 運營的酒店的季度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以歐元計)：			
租賃酒店.....	67	76	51
管理加盟酒店.....	48	59	37
特許經營酒店.....	49	55	44
在營酒店總數.....	59	67	46

同店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變動。我們的整體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趨勢並不反映穩定及成熟酒店組合的趨勢，原因在於其於城市結構以及成熟及加速發展酒店組合發生變動時可能會波動。我們追蹤運營至少18個月的Legacy Huazhu酒店的同店同比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變動，以在可比較的基礎上監控我們成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趨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已在營至少18個月的Legacy Huazhu酒店(不包括政府徵用中或暫時關閉酒店)的同店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已在營至少18個月的 酒店數目.....	2,380	2,513	2,603	2,729	2,813	2,866	2,908	2,980	3,189	3,277	3,361	3,417	3,271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151	175	193	172	165	194	207	189	176	202	211	188	87
同店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變動(所佔百分比) ⁽¹⁾	5.8	8.3	9.5	6.5	6.5	7.9	4.2	3.9	(0.4)	(2.1)	(3.8)	(5.4)	(52.8)

(1) 計算我們的成熟酒店(即於本期任一月份的月初已在營至少18個月的酒店)於特定期間的同店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變動(以百分比計)時，乃將該等酒店於其於本期為成熟酒店的月份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與相同酒店於去年相應月份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作比較。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我們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包括(i)收入、(ii)經營成本及費用、(iii)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及(iv)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租賃及自有酒店的經營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特許經營及服務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租賃及自有酒店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所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
收入：							(未經審核)				
租賃及自有酒店	6,338	77.0	7,470	74.2	7,718	68.8	1,706	71.5	1,516	214	75.3
管理加盟及特許 經營酒店.....	1,851	22.5	2,527	25.1	3,342	29.8	663	27.8	465	66	23.3
其他	40	0.5	66	0.7	152	1.4	18	0.7	32	4	1.4
淨收入	<u>8,229</u>	<u>100.0</u>	<u>10,063</u>	<u>100.0</u>	<u>11,212</u>	<u>100.0</u>	<u>2,387</u>	<u>100.0</u>	<u>2,013</u>	<u>284</u>	<u>100.0</u>

- **租賃及自有酒店。**2017年，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6,338百萬元，佔年內淨收入的77.0%。2018年，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7,470百萬元，佔年內淨收入的74.2%。2019年，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7,718百萬元，佔年內淨收入的68.8%。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1,516百萬元（214百萬美元），佔同期我們淨收入的75.3%。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租賃及自有酒店產生的收入將繼續構成我們淨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63家租賃及自有酒店正在開發中。

就我們的租賃酒店而言，我們自房地產權利人或出租人租賃物業及我們負責按照我們的標準進行酒店開發及定制，並負責物業於租賃期內的維修及保養以及經營成本及費用。我們亦負責酒店經營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經營酒店所需的僱用、培訓及監督酒店經理及僱員）及購買耗材。我們的租賃期通常為十至三十年。就我們的絕大多數酒店而言，我們通常會享受初始兩至六個月的免租期。就我們的部分酒店（德意志酒店旗下的酒店）而言，業主負責翻修酒店（軟裝除外），並且在翻新完成前，我們無需支付租金。我們通常在租賃期的前三至五年內按月、按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固定租金，此後我們通常須每三至五年增加3%至5%的租金，或就德意志酒店而言，通常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水平進行年度調整。

我們的自有酒店包括我們於2016年與雅高締結戰略聯盟所收購的酒店以及我們於2018年通過收購布洛斯酒店管理所收購的酒店。

租賃及自有酒店產生的收入受以下兩項經營措施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 我們酒店集團中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的可用間夜。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產生的收入的未來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酒店集團擴展到新地點以及維持及進一步提高現有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所實現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指日均房價乘以出租率的乘積。要了解影響我們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的因素，請參閱「—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 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2017年，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1,851百萬元，佔年內淨收入的22.5%。2018年，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2,527百萬元，佔年內淨收入的25.1%。2019年，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3,342百萬元，佔年內淨收入的29.8%。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產生收入人民幣465百萬元（66百萬美元），佔同期我們淨收入的23.3%。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產生的收入將增加，原因是我們於我們的酒店集團內增加更多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我們亦預期，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數量佔我們的網絡中酒店總數的百分比將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2,312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正在開發中。
 - 管理加盟酒店。我們的加盟商可以租賃或擁有其酒店物業，也可以根據我們的產品標準投資翻新其物業。我們的加盟商通常負責酒店的開發及經營成本，包括根據我們的標準對酒店進行翻新，以及所有經營開支。我們管理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並對所有管理加盟酒店實行相同的標準，以確保整個酒店網絡的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向管理加盟酒店的加盟商提供的管理服務通常包括僱用、任命及培訓酒店經理、管理預訂、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持、進行質量檢查以及提供其他經營支持及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加盟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利用加盟商的當地知識及關係，以更少資本的方式快速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

我們向我們的加盟商收取費用，但不承擔我們加盟商所蒙受的損失，也不分享加盟商實現的任何利潤。彼等亦負責與酒店建設及翻新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我們針對管理加盟酒店的特許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八至十年，而針對德意志酒店旗下酒店的初始期限則為15至20年。

就我們Legacy Huazhu旗下的管理加盟酒店，我們的加盟商通常須向我們支付前期特許經營費每間酒店一般介乎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一般而言，我們收取每月特許經營費，為各管理加盟

財務資料

酒店所產生總收入的約3%至6.5%。我們還向加盟商收取使用中央預訂系統的預訂費（一般為房價的8%，上限相等於酒店總收入的3.5%）及就於管理加盟酒店加入我們的華住會的客戶收取會員註冊費（一般介乎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35元／每位會員，視會員等級而定）。此外，我們就與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共享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向加盟商收取系統維護及支持費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費。舉例而言，我們一般就分享管理加盟酒店的「易」系列數字化系統每月向加盟商收取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3,500元的費用。此外，我們聘僱及委任管理加盟酒店的酒店經理，並視乎該管理加盟酒店的牌及城市級別而定，向加盟商每月收取管理服務費，例如，我們經濟型品牌旗下管理加盟酒店的該筆費用一般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

就我們德意志酒店旗下的管理加盟酒店而言，加盟商歷來需向德意志酒店支付該酒店營業額0.5%至3.5%的基本費用以及該酒店經調整總經營利潤6%至10%的激勵費。德意志酒店於少數情況下參與管理加盟酒店除加盟商保證收益後的利潤分派，並向若干管理加盟酒店收取其營業額1.0%至5.0%的營銷費。管理加盟酒店總經理的薪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多項福利及花紅）乃由管理加盟酒店支付。就若干位於德國境外的管理加盟酒店而言，德意志酒店會進一步向該酒店收取約其營業額0.5%至1%的許可費。我們正逐步調整德意志酒店的特許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條款，使其與我們其他的管理加盟酒店的條款相仿。

- *特許經營酒店*。根據我們的慣常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培訓、集中預訂、銷售及營銷支持、技術支持、質量保證檢查以及其他經營支持及資料。我們不為特許經營酒店任命酒店經理。我們向特許經營酒店的加盟商收取費用，但不承擔加盟商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分享加盟商實現的任何利潤。我們針對特許經營酒店的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八至十年，而針對德意志酒店旗下酒店的初始期限則為10至15年。

就我們Legacy Huazhu旗下的特許經營酒店而言，我們按與我們管理加盟酒店大致相仿的條款向我們的特許經營酒店收取費用，惟我們並不會向我們的特許經營酒店委任酒店管理人，故不會向該等酒店收取每月管理服務費。

就我們德意志酒店旗下的特許經營酒店而言，加盟商歷來需向德意志酒店支付約該酒店總客房收入或營業額0.5%至4.0%的特許經營費。若干位於的德國境外的酒店被收取固定特許經營費，每年介乎4,000歐元至100,000歐元。大部分特許經營酒店亦被收取約該酒店總客房收入或

財務資料

營業額0.5%至2.5%的中央服務費（或舊有合同中的營銷費）以及該酒店營業額1.0%至5.0%的許可費。我們正逐步調整德意志酒店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使其與我們其他的特許經營酒店的條款相仿。

- **其他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4百萬美元），指自酒店業務經營以外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其中主要包括為酒店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以及華住商城的收入。

經營成本及費用。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包括酒店經營成本、其他經營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開業前費用。為減輕COVID-19的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成本結構，包括與業主磋商以減少或延遲租金支付、精簡酒店員工、分擔輪崗、員工暫時休無薪假以及減少或取消非必要開支及資本支出。該等措施的效果並未完全反映於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績中，且需一定時間方可實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經營成本及費用的組成部分（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
淨收入	8,229	100.0	10,063	100.0	11,212	100.0	2,387	100.0	2,013	284	100.0
經營成本及費用											
酒店經營成本：											
租金	2,059	25.0	2,406	23.9	2,624	23.4	651	27.3	866	122	43.0
水電費	366	4.4	399	4.0	404	3.6	129	5.4	132	19	6.6
人員成本	1,388	16.9	1,663	16.5	1,854	16.5	446	18.7	643	91	31.9
折舊及攤銷	773	9.4	869	8.6	960	8.5	223	9.3	311	44	15.4
消費品、餐飲	551	6.7	673	6.7	793	7.1	174	7.3	191	27	9.5
其他	538	6.6	466	4.7	555	5.0	112	4.7	234	33	11.7
總酒店經營成本	5,675	69.0	6,476	64.4	7,190	64.1	1,735	72.7	2,377	336	118.1
其他經營成本	17	0.2	15	0.1	57	0.5	7	0.3	8	1	0.4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5	3.5	348	3.5	426	3.8	77	3.2	146	21	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91	8.4	851	8.5	1,061	9.5	206	8.6	316	45	15.7
開業前費用	206	2.5	255	2.5	502	4.5	104	4.4	111	16	5.5
總經營成本及費用	6,874	83.6	7,945	79.0	9,236	82.4	2,129	89.2	2,958	419	146.9

財務資料

- **酒店經營成本。**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經營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以及管理加盟酒店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租賃及自有酒店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的租金及水電費、酒店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酒店客房消費品成本以及租賃裝修的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管理加盟酒店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加盟酒店經理及我們直接僱用的其他有限數目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有關費用由我們以月服務費的形式收回。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繼續開設新酒店，我們酒店的絕對運營成本將增加。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隨期間變化，主要受三個因素推動：
(i)酒店經營成本佔租賃及自有酒店收入的百分比、(ii)經營成本（主要為人員成本）佔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及(iii)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在我們收入組合中的比重。
- **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旅遊中介佣金、營銷計劃及材料開支、處理銀行卡付款的銀行手續費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中央預訂中心的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我們預期，隨著銷售的增長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地理位置並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會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對公司及地區辦事處僱員以及其他僱員（非銷售及營銷僱員或酒店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員工的差旅及通訊開支、第三方專業服務成本及公司及地區辦事處的辦公室開支。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僱用更多人員並因業務擴展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將增加。
- **開業前費用。**我們的開業前費用主要包括新租賃或自有酒店開業前產生的租金、人員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開業前費用主要取決於準備過程中的開業籌備酒店的數量及開發階段產生的租金。業主通常於租賃開始時給予兩至六個月的免租期。就我們的部分酒店（德意志酒店旗下的酒店）而言，業主負責翻新酒店（軟裝除外），並且在翻新完成前，我們無需支

財務資料

付租金。然而，此期間的租金乃按直線基準記賬。因此，部分開業前費用為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開業前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租金	192	221	460	97	99	14
人員成本.....	6	18	14	3	4	1
其他	8	16	28	4	8	1
總開業前費用.....	<u>206</u>	<u>255</u>	<u>502</u>	<u>104</u>	<u>111</u>	<u>16</u>

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列出的成本及開支項目中，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股權激勵總費用的百分比分配的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成本....	20	29.7	27	32.8	35	31.8	8	30.8	10	1	3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	3.0	3	3.1	3	2.7	1	3.8	1	0	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4	67.3	53	64.1	72	65.5	17	65.4	18	3	62.1	
總股權激勵費用..	<u>66</u>	<u>100.0</u>	<u>83</u>	<u>100.0</u>	<u>110</u>	<u>100.0</u>	<u>26</u>	<u>100.0</u>	<u>29</u>	<u>4</u>	<u>100.0</u>	

我們分別於2007年2月及6月採納2007年全球股份計劃及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08年10月擴大2008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09年9月採納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09年10月、2010年8月及2015年3月擴大2009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買我們股份的購股權。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授出493,972股、1,708,980股、678,043股及232,286股限制性股份。我們於授出日期以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於綜合利潤表中將股權激勵確認為薪酬開支。薪酬開支於要求接收方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以交換股權獎勵。股權激勵費用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職能分類為酒店經營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或銷售及營銷費用。

財務資料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數據—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我們使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所得稅開支(利益)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或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標準)評估我們於投融資交易及所得稅影響前的經營業績。鑑於我們在租賃裝修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折舊及攤銷開支構成我們成本結構的大部分。我們認為，EBITDA獲酒店業的其他公司廣泛使用，並可能獲投資者用於衡量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另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標準，定義為扣除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前的EBITDA)。此外，我們使用另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標準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有關利潤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我們呈列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原因是我們的 management 層用他們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他們以與 management 層相同的方式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選定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數據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						
利潤(虧損) ⁽¹⁾	1,259	1,713	1,563	222	(1,103)	(155)
EBITDA ⁽¹⁾	2,348	2,272	3,555	412	(1,736)	(245)
經調整EBITDA ⁽¹⁾	2,379	3,269	3,349	528	(704)	(99)

- (1) 我們認為，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通過剔除無法表明我們經營業績的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提供有關我們表現的有意義補充資料。我們認為，在評估我們的表現以及計劃及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將使 management 層及投資者均受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亦有助於 management 層對我們的過往業績進行內部比較。我們認為，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對投資者亦屬有用，原因是其可提高 management 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定期使用的補充資料的透明度。使用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的限制為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經並且將繼續在我們的業務中佔重要地位並經常發生。management 層通過提供有關公認會計準則金額的特定資料彌補有關限制，該金額不包括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EBITDA為一種評估我們於投融資交易以及所得稅影響前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有用財務指標。鑑於我們在租賃裝修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折舊及攤銷開支構成我們成本結構的大部分。此外，我們認為，EBITDA獲酒店業的其他公司廣泛使用，並可能獲投資者用於衡量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EBITDA將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期間之間可比性的有用工具，因為其消除因資本開支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其定義為扣除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前的EBITDA。我們呈列經調整EBITDA，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經調整EBITDA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我們計算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時並無分別扣除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外匯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8百萬美元）。所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不應被視為表明我們的未來業績將不受我們認為超出正常業務範圍的其他費用及收益的影響。

使用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有一定的局限性。各類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得稅、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已經並將產生，且並未於所呈列的EBITDA中反映。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經並將產生，且並未於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或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中反映。對我們的業績進行整體評估時，亦應考慮各個有關項目。此外，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性的計量標準。我們通過提供有關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所得稅開支、股權激勵費用、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資本開支及我們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標準的對賬中以及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相關項目的相關披露來彌補該等限制。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

術語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均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定義，EBITDA、經調整EBITDA或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均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的淨利潤、經營利潤、經營表現或流動性的計量標準。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考慮此數據，亦不能將其視為我們的淨利潤、經營利潤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標準的替代。此外，我們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標準不具可比性，原因是有關其他公司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計算EBITDA、經調整EBITDA或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與淨利潤之間的對賬（最直接可比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標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 .	1,228	716	1,769	106	(2,135)	(301)
股權激勵費用	66	83	110	26	29	4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35)	914	(316)	90	1,003	142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 (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 . . .	<u>1,259</u>	<u>1,713</u>	<u>1,563</u>	<u>222</u>	<u>(1,103)</u>	<u>(155)</u>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淨利潤之間的對賬（最直接可比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量標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虧損) . . .	1,228	716	1,769	106	(2,135)	(301)
利息收入	(113)	(148)	(160)	(33)	(29)	(4)
利息費用	87	244	315	77	137	19
所得稅開支(利益)	357	569	640	31	(30)	(4)
折舊及攤銷	<u>789</u>	<u>891</u>	<u>991</u>	<u>231</u>	<u>321</u>	<u>45</u>
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	2,348	2,272	3,555	412	(1,736)	(245)
股權激勵費用	66	83	110	26	29	4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35)	914	(316)	90	1,003	142
經調整EBITDA (非公認會計準則)	<u>2,379</u>	<u>3,269</u>	<u>3,349</u>	<u>528</u>	<u>(704)</u>	<u>(9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淨利潤、重新加上股權激勵費用、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遞延租金、非現金租賃開支、投資虧損(利潤)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我們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評估我們業務的現金產生能力及回報狀況。與經調整EBITDA相比，評估我們的業務回報狀況及盈利能力時，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抵銷直線基準租金會計處理及收入確認的若干地區的時間差的影響。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453百萬元、人民幣3,04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受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190百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47百萬元。2017年至2019年的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酒店網絡的擴張。在COVID-19的負面影響逐漸減少之後，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張酒店網絡，我們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將增加。

稅項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塞舌爾的現行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根據新加坡的現行法律，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德國的現行法律，公司須按15%的標準稅率(含團結附加稅15.825%)繳納所得稅，另加7%至17%的城市交易稅。於日本成立的公司須按23.2%的稅率(含地方稅30%至34%)繳納日本企業所得稅。於香港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台灣成立的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最新的修訂時間為2018年12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實行25%的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趨勢資料」。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息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該外商投資企業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同中國訂立的稅收協定所規定的預扣稅率不同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例如，控股公司為香港納稅居民，並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的股權及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的，須就向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尚不清楚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根據中國居民企業的狀態認定，倘我們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利潤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及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持有人(非中國居民投資

財務資料

者)須就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股息及轉讓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作出影響於各財政期間末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我們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各財政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目前業務及其他情況的評估、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及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兩者共同構成我們對不易從其他來源了解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程序中必需的一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部分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時要求作出較其他會計政策更精確的判斷。

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所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因素。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運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長期資產減值

我們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任何時候評估長期資產及有期限無形資產的減值。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預期從使用該等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取得的未來未貼現淨現金流量進行減值計量。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我們會確認減值虧損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我們根據收益法以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物業及設備的公允價值，結合若干假設包括預期酒店收入、成長率及根據當前經濟狀況的預期經營成本、管理層的預期及當前經營業績的預期趨勢。我們根據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以釐定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由於預測經營業績持續表現不佳，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逾未來未貼現淨現金流量，其中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零元，我們對我們有關若干酒店的長期資產進行可收回測試。

由於COVID-19造成的當前經濟環境，我們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期限無形資產的淨賬面值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並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使用權資產(為我們的長期資產的一部分)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然而，COVID-19的程度、規模及期間可能改變用於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估值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未來出現減值。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634百萬元。貼現率提高5%或特許權使用費節省率預測未來收入或經營利潤率的降低可能會使我們於收購德意志酒店中確定的無限期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這可能導致未來的減值支出分別高達人民幣229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所收購負債的數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7-04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前，我們進行兩步商譽減值測試。第一步是比較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報告單位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或於經營分部以下的一級（亦稱組成部分），可獲取其獨立財務信息並由部門經理定期審查。所有已收購業務已轉至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運營數據（包括按規模／品牌劃分的每間可用客房收入、入住率及酒店數目的行業指標），而非審查出於表現評估目的的獨立財務信息及於品牌層級的資源分配。我們認為其僅有一個報告單位，因此於合併層級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則認為商譽並無出現減值且無須進行第二步。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第二步比較商譽的引伸公允價值與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引伸公允價值乃按與業務合併類似的會計法釐定，包括將於第一步中釐定的評估公允價值分配至報告單位的資產與負債。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出該等資產及負債獲分配金額的數額為商譽的引伸公允價值。該分配程序僅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進行，而不會產生任何調整資產或負債價值的項目。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7-04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其要求進行單步減值測試，其中實體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為賬面值超過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如有）確認減值費用。收購德意志酒店後，我們認為有兩個報告單位，即Legacy Huazhu及Legacy DH，乃由於部門經理定期分別審查Legacy Huazhu及Legacy DH的獨立財務信息。商譽減值測試於各報告單位層級進行。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值至該超出部分的數額應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確認。

我們使用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並基於收益法釐定權益價值的公允價值，其結合包括根據當前經濟狀況的預測酒店收入、成長率及預測經營成本，管理層預期及當前經營業績的預測趨勢之若干假設。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於11月30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確認任何商譽減值。鑑於COVID-19疫情對酒店行業的影響，我們認為2020年3月31日已出現減值跡象。我們根據當前的經濟環境更新先前的假設，由於COVID-19疫情、消費者信心水平以及COVID-19疫情對酒店業的持續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保持不變，因此存在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發生商譽減值，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計算及八至十年長期規劃的計劃業務及經營策略對收入、毛利潤、經營成本及現金流量所作預測以及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終值，我們的兩個報告分部之公允價值並未少於其賬面價值。於2020年3月31日，Legacy Huazhu報告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大幅超過其賬面價值。就Legacy DH的商譽而言，該報告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9百萬元。然而，COVID-19的範圍、規模及持續時間可能會更改商譽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及估計，此乃可能導致未來的減值費用。於2020年3月31日，相關貼現現金流量減少5%或貼現率增加可能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的商譽減值費用。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租賃及自有酒店的產品及服務、與第三方加盟商訂立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合同以及酒店業務運營以外的活動。

租賃及自有酒店收入

租賃及自有酒店收入主要來源於客房租金、餐飲銷售以及其他輔助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紀念品、洗衣、停車及會議預訂。該等產品及服務均指單項履約責任，而為交換該等服務，我們按公開費率或已協商的合同收取固定款項。款項須於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悉數支付。客房租金收入於客房被佔用時每天確認。餐飲收入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收入於其交付或提供予客人及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

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收入

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協議載有以下承諾的服務：

- 知識產權許可授予訪問我們酒店系統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的權利。
- 開業前服務包括向加盟商提供服務(例如安裝信息技術信息系統及提供購買平台、幫助獲得營業資格以及幫助招聘及培訓僱員)以協助籌備酒店開業。
- 系統維護服務包括提供標準化酒店物業管理系統(PMS)、中央預訂系統(CRS)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
- 酒店管理服務包括為加盟商提供酒店的日常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提供開業前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承諾並非獨特的履約責任，原因為知識產權許可附帶該等服務。因此，提供開業前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承諾與知識產權許可共同構成一項履約責任。酒店管理服務構成一項獨特的履約責任。

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收入來源於特許經營協議，其中加盟商主要須支付(i)初始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及(ii)持續特許經營費，主要包括(a)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b)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系統維護及支持費用及(c)酒店經理工資。

初始一次性特許經營費通常預先確定及收取，並於特許經營合同期限內確認為收入。我們認為該預收對價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原因為其乃用於在加盟商未能充分完成合同項下其部分或全部責任時為我們提供保障。

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通常按特許經營酒店客房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一般而言，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須於提供服務時按月支付，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其他系統維護及支持費用通常與基本管理及特許經營費共同按月開具賬單及收取，且收入通常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酒店經理費用報銷涵蓋管理加盟酒店經理的工資、社會福利及我們代表管理加盟酒店產生的若干其他墊付開支。報銷隨時間於代表管理加盟酒店產生的費用報銷收入內確認。

上述政策僅適用於Legacy Huazhu。就德意志酒店旗下的管理加盟酒店而言，加盟商歷來需向德意志酒店支付持續管理費(包括酒店營業額0.5%至3.5%的基本費及酒店經調整總經營溢利6%至10%的激勵費)。德意志酒店於少數情況下參與管理加盟酒店除加盟商保證收益後的利潤分派，並向若干管理加盟酒店收取其營業額1.0%至5.0%的營銷費。管理加盟酒店總經理的薪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多項福利及花紅)一般約為每年1.2百萬歐元，並由管理加盟酒店支付。就若干位於德國境外的管理加盟酒店而言，德意志酒店會進一步向該酒店收取約其營業額0.5%至1%的許可費。就我們德意志酒店旗下的特許經營酒店而言，加盟商歷來需向德意志酒店支付約該酒店總客房收入或營業額0.5%至4.0%的特許經營費。若干位於的德國境外的酒店被收取固定特許經營費，每年介乎4,000歐元至100,000歐元。大部分特許經營酒店亦被收取約該酒店總客房收入或營業額0.5%至2.5%的中央服務費(或舊有合同中的營銷費)以及該酒店營業額1.0%至5.0%的許可費。我們正逐步調整德意志酒店的特許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條款，使其與Legacy Huazhu旗下酒店的條款相仿。

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一次性持續特許經營費減免約人民幣70百萬元，以協助加盟商達到其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服務範圍或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變動。先前就原始合同確認的收入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來源於酒店業務運營以外的活動，主要包括華住商城以及向酒店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華住商城的收入為就通過該平台出售的商品向供應商收取的佣金，並於其履行供應商責任時及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後確認。信息技術產品收入於交付商品時確認，而信息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華住會

根據我們實施的忠誠計劃，會員賺取積分，可用於日後兌換產品及服務。華住會會員賺取的積分代表日後換取免費或折扣商品或服務的重大權利。忠誠計劃設有一項履約責任，包括推廣及管理該計劃以及安排會員兌換獎勵。我們負責安排積分兌換，但我們不直接履行兌換責任（租賃及自有酒店除外）。因此，我們為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該項履約責任的代理，並為租賃及自有酒店的委託人。

就租賃及自有酒店而言，一部分租賃及自有收入遞延至會員兌換積分為止。我們於積分兌換後確認的收入金額受會員永遠不會於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兌換的積分「損耗」估計所影響。

就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而言，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遞延的收入部分由我們收取，並將於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兌換積分後返還。於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所賺取積分的估計損耗確認為各期間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收入。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會員行為的預期估計損耗，並將於各期間末校準估計損耗。

上述政策僅適用於Legacy Huazhu。由德意志酒店發起的忠誠計劃擁有與Legacy Huazhu忠誠計劃相同的權利、性質及可贖回方案，並因此會計處理乃相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德意志酒店有關的合同負債並不重大，而德意志酒店的現有忠誠計劃正過渡至Legacy Huazhu忠誠計劃。

我們客戶忠誠計劃的會員費全部源於Legacy Huazhu，其乃於不同會員級別的預計會員資格有效期內賺取及按直線法確認，且僅適用於Legacy Huazhu。該有效期乃根據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經驗估計，並定期調整以反映會員留存率的變動。會員資格有效期估計為二至五年，可反映預計會員留存率。

財務資料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我們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租賃且各項租賃於開始日期被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40號，我們的所有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然而根據Legacy DH，則有資本租賃及經營租賃。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報告持續根據租賃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呈報。我們選擇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項下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包括事後釐定租賃期及使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不必重新評估任何屆滿或現有合同是否包含租賃、不必重新評估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分類及不必重新評估任何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

在採納新租賃會計準則ASC 842號後，於評估一項協議是否構成一項租約時，我們於合同開始時審核合同條款以釐定同時獲得經濟利益及資產控制權的訂約方。於租賃日期開始時，我們將合同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我們基於指數或利率（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確認未來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權資產（指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我們按租約（如有）所隱含的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根據租期內基於指數或利率（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現值於開始日期確認租賃負債。由於我們的租約並無提供隱含借款利率，故我們使用在租期開始日期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借款估計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我們選擇在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時使用截至2019年1月1日的餘下租賃期估計於採納時實施的租約的適用貼現率。就初步計量2019年1月1日後開始的租約租賃負債而言，我們使用租約開始日期的貼現率，並納入整個租賃期。即將到期的經營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經營租賃負債、即期融資租賃負債。長期部分的經營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則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融資租賃負債。就Legacy Huazhu而言，大多數租賃擁有介乎10至20年的初始期限，而就Legacy DH而言介乎20至25年。租期包括承租人延長租約的選擇權及承租人提前終止選擇權後發生的期間，僅在合理確定我們將分別行使有關續約選擇權且不會行使有關提前終止選擇權的範圍內。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包括非租賃組成部分（主要為公共空間維護），由於我們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確認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經批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結合。我們選擇在ASC 842號過渡日期不將中國境外的土地部分與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約分開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此外，我們的租賃付款通常為固定的，且根據租賃物業的經營表現及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指數變動，若干協議包含不同的租賃付款。所有基於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動的可

財務資料

變租賃付款租賃協議均由Legacy DH持有。就經營租賃而言，我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且基於指數或利率（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確認可變租賃付款；可變租賃付款則於該等付款義務產生期間以其他方式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酒店經營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及開業前費用。就融資租賃而言，租賃開支一般為前收式，因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會於租賃期或酒店經營成本內的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惟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導致租賃初期的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選擇於開始日期不確認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被確認為開支，不包括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重大殘值擔保或受限制契約。

使用權資產按調整後租賃負債金額（倘適用）計量，包括於租賃開始前或開始時作出的租賃預付款、我們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遞延租金及租賃獎勵，以及我們於業務合併（其中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中收購的租賃租約中呈現的任何市場外條款（即有利或不利條款）。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我們評估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審核相關資產組別的可回收性。我們排除資產組別賬面價值的租賃義務。因此，租賃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並未減少用作測試資產組別可回收性的預期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倘資產組別的賬面價值釐定為不可回收且超過估計公允價值，則我們於綜合經營報表錄得減值虧損。非現金租賃開支被用作經營使用權資產攤銷的非現金撥回至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部分。

我們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安排並於修改合同後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我們將於合同終止時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並於利潤表確認差額。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部分酒店的消費者流量顯著減少。鑑於此情況，我們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協商後有權獲得租賃優惠，而就不導致承租人義務大幅增加的有關COVID-19疫情影響的優惠，由於我們選擇不將優惠作為租賃修訂入賬，並採用可變租賃開支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人民幣38百萬元的負租賃開支。

轉租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將不適合經營酒店的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根據ASC 842號的條文，由於我們尚未解除作為主租賃之主要義務人的責任，我們無法將轉租利潤自其租賃付款中扣除，以計算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我們一直以來並將繼續於轉租期內直線計算轉租利潤，此乃與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項下的會計處理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已按資產負債法計算的所得稅釐定。按此方法，我們根據財務報表賬面值與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礎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根據可獲得的憑證，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須作出估值準備以減少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我們根據很可能實現的臨界值定期評估就遞延稅項資產設立估值撥備的必要性。該評估考慮(其中包括)現有及累計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幅度、未來盈利能力預測、法定結轉期的長短、我們於服務酒店行業的經營虧損經驗、所實施的稅務規劃策略及其他稅務規劃替代方案。於2009年之前，我們錄得快速擴張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業前成本應佔重大經營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扣除估值撥備後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107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我們自2013年起投入運營的多家酒店將逐漸成熟並將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大部分的淨虧損結轉。倘我們的經營業績少於當前所預期且並無客觀可供證實的憑證證明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則可能需要增加估值撥備以進一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少可能會增加所得稅開支並對我們於錄得撥備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所得稅撥備指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所得稅加年內遞延稅項變動。我們的稅率乃按預期利潤、法定稅率及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可獲得的稅項規劃機會計算。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我們按全年預計應課稅利潤估計年度稅率並根據預計年收益率錄得季度所得稅撥備。隨著時間推進，由於我們可獲得新資料(包括本年度至今為止的財務業績)，因此可精確對年度應課稅利潤的估計。連續估計流程通常導致該年預期實際稅率發生變動。發生該情況時，我們將調整估計值出現變動季度的所得稅撥備，從而令本年度至今為止的撥備可反映預期年稅率。於釐定實際稅率及評估稅項狀況時要求進行重要判斷。

我們於判斷稅務機關評稅後稅務狀況很有可能持續時確認與一項不明朗的稅務狀況有關的稅項優惠。對於達到很可能確認的臨界值的稅務狀況，我們於最初及其後按我們判斷擁有大於50%的可能性於與稅務機關作最後結算時變現的最高值計算稅項優惠。由於稅務審核過程、案例發展及新立法等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對與未確認稅項優惠有關的負債作出定期調整。該等調整於識別期間全部確認。我們的實際稅率包括未確認稅項優惠的負債變動的淨影響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其後調整。我們將未確認稅項優惠的負債確認的利息及罰金分類為所得稅開支。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之後外資企業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內地與外資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降低所得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倘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應計中國股息預扣稅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受限於根據若干銀行貸款獲得的若干財務契諾豁免派送現金股息，因此我們並無預期本年度應計中國股息預扣稅。

股權激勵

股份支付的成本根據授予日期於整個歸屬期內的公允價值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授予日期，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編纂]的公允價值，並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市場價格確定未歸屬[編纂]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我們對公允價值作出眾多假設，包括員工可能行使股票期權的預期價格倍數、未來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生息率。為釐定我們於未來期間股權激勵費用，亦須輸入有關股份的估計沒收及未來可能表現的主觀假設。該薪酬開支乃根據我們對未來可能的表現的判斷而釐定，並且會根據實際表現於未來期間進行調整。我們會根據過往的員工保留率，對未來保留率的期望來估計我們的沒收額度，並會根據實際歷史記錄對我們的沒收率進行前瞻性的修訂。我們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估計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薪酬費用可能會根據我們的假設產生變動。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會計公告列表加載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絕對值及佔淨收入的百分比概要。該資料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的現有業務自2007年開始經營及管理多品牌酒店集團以來一直迅速增長。我們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令其難以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我們認為，不應依賴按年比較的經營業績，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
(未經審核)											
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											
收入：											
租賃及自有酒店	6,338	77.0	7,470	74.2	7,718	68.8	1,706	71.5	1,516	214	75.3
管理加盟及特許											
經營酒店	1,851	22.5	2,527	25.1	3,342	29.8	663	27.8	465	66	23.1
其他	40	0.5	66	0.7	152	1.4	18	0.7	32	4	1.6
淨收入	8,229	100.0	10,063	100.0	11,212	100.0	2,387	100.0	2,013	284	100.0
經營成本及費用 ⁽¹⁾ ：											
酒店經營成本	5,675	69.0	6,476	64.4	7,190	64.1	1,735	72.7	2,377	336	118.1
其他經營成本	17	0.2	15	0.1	57	0.5	7	0.3	8	1	0.4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5	3.5	348	3.5	426	3.8	77	3.2	146	21	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91	8.4	851	8.5	1,061	9.5	206	8.6	316	45	15.7
開業前費用	206	2.5	255	2.5	502	4.5	104	4.4	111	16	5.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
總經營成本及費用	6,874	83.6	7,945	79.0	9,236	82.4	2,129	89.2	2,958	419	146.9
其他淨經營利潤	71	0.9	226	2.3	132	1.2	6	0.3	88	13	4.3
經營利潤(虧損)	1,426	17.3	2,344	23.3	2,108	18.8	264	11.1	(857)	(122)	(42.6)
利息收入	113	1.4	148	1.5	160	1.4	33	1.4	29	4	1.4
利息費用	(87)	(1.1)	(244)	(2.4)	(315)	(2.8)	(77)	(3.2)	(137)	(19)	(6.8)
其他淨利潤(開支)	128	1.6	203	2.0	331	3.0	65	2.7	(102)	(14)	(5.1)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35	0.4	(914)	(9.1)	316	2.8	(90)	(3.8)	(1,003)	(142)	(49.8)
外匯收益(虧損)	(18)	(0.2)	(144)	(1.4)	(35)	(0.3)	(32)	(1.4)	(58)	(8)	(2.8)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97	19.4	1,393	13.9	2,565	22.9	163	6.8	(2,128)	(301)	(10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7	4.3	569	5.7	640	5.7	31	1.3	(30)	(4)	(1.5)
權益法投資利潤 (虧損)	(12)	(0.2)	(97)	(1.0)	(164)	(1.5)	(33)	(1.4)	(60)	(8)	(3.0)
淨利潤(虧損)	<u>1,228</u>	<u>14.9</u>	<u>727</u>	<u>7.2</u>	<u>1,761</u>	<u>15.7</u>	<u>99</u>	<u>4.1</u>	<u>(2,158)</u>	<u>(305)</u>	<u>(107.2)</u>
減：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淨(虧損)利潤	<u>0</u>	<u>0</u>	<u>11</u>	<u>0.1</u>	<u>(8)</u>	<u>(0.1)</u>	<u>(7)</u>	<u>(0.3)</u>	<u>(23)</u>	<u>(4)</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 (虧損)	<u>1,228</u>	<u>14.9</u>	<u>716</u>	<u>7.1</u>	<u>1,769</u>	<u>15.8</u>	<u>106</u>	<u>4.4</u>	<u>(2,135)</u>	<u>(301)</u>	<u>(106.1)</u>

附註：

(1) 包括以下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元	
股權激勵費用	66	83	110	26	29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分部及地理資料

於2020年1月2日收購德意志酒店後，我們決定我們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即Legacy Huazhu及Legacy DH，此乃由於管理層擬評估業績並於本集團內分配資源。有關我們分部及地理資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分部業績的概要。概無對賬項目，且總金額與綜合金額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Legacy Huazhu	Legacy DH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淨收入	1,288	725	2,013
經營成本及費用	2,081	877	2,958
其他淨收支	62	26	88
利息收入	29	0	29
利息費用	110	27	137
其他淨利潤(開支)	(104)	2	(102)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1,003)	–	(1,003)
外匯收益(虧損)	(58)	(0)	(58)
所得稅前虧損	(1,977)	(151)	(2,128)
所得稅開支(利益)	5	(35)	(30)
權益法投資利潤(虧損)	(54)	(6)	(60)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虧損)	(23)	–	(23)
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	(2,013)	(122)	(2,135)
所得稅開支(利益)	5	(35)	(30)
利息收入	29	0	29
利息費用	110	27	137
折舊及攤銷	264	57	321
EBITDA (非公認會計準則)	(1,663)	(73)	(1,736)
股權激勵費用	29	–	29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1,003	–	1,003
經調整EBITDA (非公認會計準則)	(631)	(73)	(704)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Legacy Huazhu	Legacy DH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	(2,013)	(122)	(2,135)
股權激勵費用	29	–	29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1,003	–	1,003
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	<u>(981)</u>	<u>(122)</u>	<u>(1,10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284
德國	511
所有其他	218
總計	<u>2,0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Legacy DH(不包括臨時關閉酒店)的租賃酒店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可出租客房收入、日均房價及入住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¹⁾ (以歐元計)		
德國	64	51
其他	51	40
所有在營酒店	59	46
日均房價 ⁽¹⁾ (以歐元計)		
德國	100	95
其他	86	81
所有在營酒店	95	89
入住率(所佔百分比)		
德國	64	53
其他	59	49
所有在營酒店	62	52

(1) Legacy DH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及日均房價均基於含稅房價。

財務資料

除中國及德國之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國家個別佔我們總收入逾1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減少15.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284百萬美元)。此降幅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我們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降低以及中國諸多酒店暫時關閉。中國暫時關閉的酒店數目由2月份峰值時的超過2,000家降至2020年3月31日的369家(截至同日酒店總數為5,838家)，該等酒店均位於中國。收入的降幅部分被德意志酒店(於2020年1月2日收購)的合併入賬所抵銷。然而，自COVID-19於2020年3月在歐洲爆發以來，截至2020年3月31日，德意志酒店亦暫時性關閉了其85家酒店(酒店總數為115家)，包括49家租賃酒店及36家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Huazhu的淨收入為人民幣13億元(182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46.0%。

- **租賃及自有酒店。**來自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減少11.1%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214百萬美元)。該降幅主要歸因於(i)暫時關閉我們中國諸多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及(ii)Legacy Huazhu租賃及自有酒店(不包括該等暫時關閉的酒店及被政府徵用的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降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為人民幣92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我們所有租賃及自有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為人民幣216元。該等因素部分被合併入賬德意志酒店租賃酒店的收入所抵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Legacy Huazhu租賃及自有酒店的淨收入為人民幣807百萬元(114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52.7%。
- **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來自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66百萬美元)。該降幅主要歸因於(i)暫時關閉我們諸多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ii)Legacy Huazhu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不包括該等暫時關閉的酒店及被政府徵用的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降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為人民幣87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我們所有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為人民幣169元；及(iii)若干Legacy Huazhu的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受到COVID-19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一次性豁免經營特許費及管理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Legacy Huazhu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淨收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64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31.4%。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向酒店提供IT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Huazhu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6百萬元(4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44.4%。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成本及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增加38.9%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419百萬美元)。

- **酒店經營成本。**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37.0%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336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德意志酒店的合併。我們酒店經營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7%增至2020年同期的118.1%，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收入減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Huazhu的酒店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7億元(236百萬美元)，佔Legacy Huazhu淨收入的129.7%。
- **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89.6%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46百萬元(21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德意志酒店的合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增至2020年同期的7.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收入減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Huazhu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65百萬元(9百萬美元)，佔Legacy Huazhu淨收入的5.0%。
-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53.4%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316百萬元(45百萬美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增至2020年同期的15.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收入減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Huazhu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26百萬元(32百萬美元)，佔Legacy Huazhu淨收入的17.5%。
- **開業前費用。**我們的開業前費用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6.7%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1百萬元(16百萬美元)。我們的開業前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增至2020年同期的5.5%，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收入減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gacy Huazhu的開業前費用為人民幣110百萬元(16百萬美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5.8%。

財務資料

其他淨經營利潤

我們的其他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百萬元增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8百萬元(13百萬美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利潤及一名加盟商的一次性賠償金人民幣26百萬元(4百萬美元)。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857百萬元(12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則為經營利潤人民幣264百萬元。Leagcy Huazhu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731百萬元(103百萬美元)。

淨利息收入(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08百萬元(1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百萬元(4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37百萬元(19百萬美元)。於2019年同期，我們的淨利息費用為人民幣44百萬元。於2019年同期，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

其他淨利潤(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淨開支為人民幣102百萬元(14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則為其他淨利潤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淨開支主要與總投資人民幣92百萬元(13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有關。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14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雅高股份價格減少。我們於2019年同期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90百萬元。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主要指我們於公允價值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之投資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如雅高股份。

外匯收益(虧損)

我們的外匯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變為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歐元投資於雅高有關的匯兌虧損，部分被歐元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所抵銷，原因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歐元兌美元貶值。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30百萬元(4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1%，主要與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若干不可扣稅虧損以及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的估值撥備有關。我們於2019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約為19%。

權益法投資(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權益法投資虧損為人民幣60百萬元(8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投資公司產生的虧損。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虧損)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虧損指合資夥伴基於其在合資企業擁有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受我們控制及整合)的股權而應佔我們的淨虧損份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合資企業的虧損。2019年同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虧損為人民幣7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

由於以上各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301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不計入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為人民幣11億元(15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則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本公司leagcy Huazhu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284百萬美元)及歸屬於本公司其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為人民幣981百萬元(138百萬美元)。

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為負人民幣1,736百萬元(24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1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為負人民幣704百萬元(9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leagcy Huazhu的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為負人民幣17億元(234百萬美元)及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為負人民幣631百萬元(8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增加11.4%至2019年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

- **租賃及自有酒店。**來自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470百萬元增加3.3%至2019年的人民幣7,71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1)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86,787間酒店客房持續擴張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465間酒店客房；及(2)我們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7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40元。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中高檔酒店的佔比增加所致。
- **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來自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加32.3%至2019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3,309家酒店及314,932間酒店客房持續擴張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19家酒店及418,700間酒店客房，及特許經營酒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222家酒店及21,028間酒店客房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1家酒店及30,711間酒店客房。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6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8元，主要歸因於經濟型酒店升級及中高檔酒店的佔比增加。
- **其他收入。**其他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向酒店提供IT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成本及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7,945百萬元增加16.2%至2019年的人民幣9,236百萬元。

- **酒店經營成本。**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加11.0%至2019年的人民幣7,19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酒店網絡擴張及中高檔酒店佔比增加。人員成本、部分酒店經營成本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擴張，由2018年12月31日的3,309家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19家。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64.4%降至2019年的64.1%。百分比的同比減少主要歸因於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佔比增加。
- **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22.4%至2019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旨在增加我們在酒店及區域層面的直接銷售渠道，(ii)在線付款的銀行收費增加，及(iii)我們向線上旅行社支付的佣金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5%增至2019年的3.8%。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8.5%增至2019年的9.5%。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擴大酒店發展團隊、高檔品牌酒店及IT能力所作的投資，及(ii)我們與德意志酒店收購事宜相關的成本。
- **開業前費用。**我們的開業前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2019年建設高檔品牌旗艦酒店。我們的開業前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5%增至2019年的4.5%。

其他淨經營利潤

我們的其他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18年自桔子水晶售股股東收取的一次性賠償金人民幣35百萬元，作為購銷交易的最終結算，及(ii)於2018年與終止若干租賃酒店相關的已收取賠償金或虧損撥回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被與2019年已付稅項相關的已收補貼利潤增加所抵銷。

經營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相比之下2018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開支)

我們於2019年的淨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的淨利息費用為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其他淨利潤

我們的其他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銷售的若干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增加所致。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2019年，我們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為人民幣316百萬元，相比之下2018年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主要指我們於公允價值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之投資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如雅高股份。

財務資料

外匯虧損

我們的外匯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歐元投資於雅高相關的匯兌虧損，部分被歐元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所抵銷，原因為2019年歐元兌美元貶值。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40.8%降至2019年的25.0%。2018年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反映與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若干不可扣稅虧損。

權益法投資

我們的權益法投資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投資對象產生的虧損。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利潤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利潤指合資夥伴基於其在合資企業擁有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受我們控制及整合)的股權而應佔我們的淨利潤或虧損份額。於2019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虧損為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合資企業的虧損。於2018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利潤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

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

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2,27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34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2019年我們的酒店網絡擴張和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佔比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229百萬元增加22.3%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

- **租賃及自有酒店。**來自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17.9%至2018年的人民幣7,47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1)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及酒店客房由2017年12月31日的671家酒店及85,018間酒店客房持續擴張至2018年12月31日的699家酒店及86,787間酒店客房；及(2)我們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37元。我們租賃及自有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中高檔酒店的佔比增加所致。
- **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來自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36.6%至2018年的人民幣2,52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由2017年12月31日的2,874家酒店及275,065間酒店客房持續擴張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09家酒店及314,932間酒店客房，及特許經營酒店由2017年12月31日的201家酒店及19,592間酒店客房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2家酒店及21,028間酒店客房。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分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元及人民幣158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6元及人民幣188元，主要歸因於經濟型酒店升級及中高檔酒店的佔比增加。
- **其他收入。**其他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向酒店提供IT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成本及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6,874百萬元增加15.6%至2018年的人民幣7,945百萬元。

- **酒店經營成本。**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675百萬元增加14.1%至2018年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由2017年12月31日的671家擴張至2018年12月31日的699家酒店及我們的中高檔酒店佔比增加。人員成本、部分酒店經營成本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加盟酒店由2017年12月31日的2,874家酒店擴張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09家酒店。我們的酒店經營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69.0%降至2018年的64.4%。百分比的同比減少主要歸因於混合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有所改善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佔比增加。
- **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22.1%至2018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該增幅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於2017年及2018年均維持於3.5%。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51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8.4%增至2018年的8.5%。該增幅主要歸因於與績效有關的人員成本增加。
- **開業前費用。**我們的開業前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2018年已開業或在建的中高檔租賃酒店增加。我們的開業前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於2017年及2018年均維持於2.5%。

其他淨經營利潤

我們於2018年的其他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06百萬元、與終止若干租賃酒店賠償金相關的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及或然虧損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自桔子水晶售股股東收取的賠償金人民幣35百萬元，作為購銷交易的最終結算。我們於2017年的其他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經營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於2018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相比之下2017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開支)

我們於2018年的淨利息費用為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由2017年的淨利息收入變為2018年的淨利息費用主要歸因於2018年的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我們於2017年11月發行的票據。

其他淨利潤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其他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股權投資的投資利潤，包括於2018年第三季度自雅高收取的股息人民幣104百萬元。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我們於2018年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相比之下2017年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雅高的投資有關。

外匯虧損

我們的外匯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歐元投資於雅高相關的匯兌虧損，部分被241百萬歐元銀行借款的匯兌收益所抵銷，原因為2018年歐元兌美元貶值。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22.4%增至2018年的40.8%，主要反映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若干不可扣稅虧損及我們股息宣派的應計預扣稅。

權益法投資虧損

我們的權益法投資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被投資方產生的虧損。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利潤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利潤指合資企業夥伴基於其在合資企業擁有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的股權而應佔我們的淨利潤或虧損份額。於2018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利潤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合資企業的利潤。於2017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淨利潤(虧損)並不重大。

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及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

由於以上各項，於2018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16百萬元，相比之下2017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由2017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

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及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

於2018年的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相比之下2017年的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為人民幣2,348百萬元。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由2017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2018年我們的酒店網絡擴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有所改善以及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佔比增加。

財務資料

未償還債項

於2017年5月，我們訂立一份有關250百萬美元定期融資及25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的協議。25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可於協議日期起35個月內動用。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其附有多項財務契諾，包括與此融資有關的利息保障倍數、槓桿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我們於2017年根據定期融資協議提取250百萬美元。我們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根據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提取250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及755百萬美元並償還250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及755百萬美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根據該兩項融資提取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04%、3.93%及4.24%。該兩項融資已於2020年1月償清。

於2017年11月，我們向我們認為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47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該票據發行並未經我們的股東批准，票據轉換亦毋須經股東批准。該等票據將於2022年11月1日到期，按年利率0.375%計息，須於2018年5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於5月1日及11月1日支付一次。於2017年，我們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54百萬元（8百萬美元）後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467百萬美元）。票據可轉換為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票據可按初始轉換率5.4869（美國預託股份拆細前之比率，可予變動）轉換（相當於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82.25美元）。我們於2022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率受慣常反攤薄調整所規限，例如美國預託股份轉股份比率的變動、現金或股票股利或權利分派，以及股份分拆。倘於到期日前或於我們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後發生提前贖回的基本變動（定義見契約），且持有人選擇轉換其有關該企業事項或該稅項贖回的該等票據，則我們將增加該持有人的轉換率。提高適用轉換率將基於(i)提前贖回的基本變動發生或生效的日期，或我們發出稅務贖回通知的日期及(ii)提前贖回的基本變動中所支付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或被視作已支付）的價格，或於稅務贖回的情況下，截至緊隨我們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美國預託股份最後公開售價的平均。提高轉換率旨在作為因提前贖回的基本變動或稅務贖回而損失的票據期權價值的近似值。倘於提前贖回的基本變動中或在我們發出稅務贖回通知時所支付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價格（或被視作已支付）大於特定上限價或小於特定底價（均可予調整），我們將不會對就該提前贖回的基本變動或稅務贖回轉換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提高轉換率。根據現行實際轉換率22.5215，該等票據最多可轉換的股份數目為10.70百萬股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一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5%（假設無日後轉換率調整且我們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未獲轉換）。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該等票據或該等相關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票據持有人可於2022年11月2日或在作出根本變化後，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全部本金額另加應計未付利息的購回價格購回全部或部分票據以換取現金。我們可能會以相當於該等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與稅務法若干變動有關的票據（全部而非部分）。倘我們選擇按此方法贖回該等票據，但票據持有人可能選擇不令其票據贖回。

財務資料

就發行我們於2022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而言，我們進行封頂看漲交易以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當票據持有人轉換其票據時，我們可行使該封頂看漲期權，且於此行使後將無須向期權對手方作出任何現金付款，其乃由於我們已提前就該期權向彼等支付溢價。行使期權後，我們將有權自期權對手方收取若干美國預託股份（及替代碎股的現金）（惟不得超過一個上限），因於轉換日轉換的所有有關票據的金額，一般與根據封頂看漲交易條款計量的美國預託股份市價超過封頂看漲交易項下於有關估值期間封頂看漲交易適用行使價的每股金額相應。該行使價初步與該等票據的適用轉換價相應，且受與該等票據轉換率適用反攤薄調整大幅相若的反攤薄調整所規限。我們故可淘汰自期權對手方收取的美國預託股份，因此於該等票據獲轉換後立即降低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升幅。

於2018年2月，我們訂立一份三年期的定期融資協議，據此我們可於30個倫敦營業日內借入最多260百萬歐元。各計息期間的貸款利率為適用的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70%。我們已質押我們於公開市場收購的若干雅高股份，以作為取得該融資的抵押品。融資協議包含若干財務契諾，如負債比率及已質押股份的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有關契諾。我們於2018年根據定期融資協議提取241百萬歐元，並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2月償還193百萬歐元及48百萬歐元。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該協議提取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1.70%。該項融資已於2020年2月償清。

於2019年3月，我們訂立一份五年期人民幣12億元的銀行貸款合同，該合同將於2024年3月到期。根據我們於2020年5月訂立的質押協議，我們已質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三家的若干股份作為此貸款的擔保。利率每六個月重訂，基於有關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期基準利率重訂。貸款包含若干財務契諾，包括EBITDA與利息保障間的比率不低於4.00至1.00，及淨有形資產（即銀行確認的總資產減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兩者均於貸款期限內每六個月測試一次。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取得豁免EBITDA與利息保障比率契諾的信貸融資直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的豁免批准，惟須達成若干經修訂契諾，包括：(i)2020年的總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57億元、(ii)2020年下半年最低EBITDA人民幣10億元，以及(iii)2020年下半年無股息分配。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可達成該等經修訂契諾，包括淨有形資產人民幣485億元（遠超最低要求人民幣30億元）及借款人民幣136億元（低於上限人民幣157億元）。我們提取人民幣12億元並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3月償還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該協議提取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5%。

於2019年10月，我們訂立一份一年期的定期融資協議，據此我們可借入最多180百萬美元。該項貸款以存款提供擔保，其金額至少為貸款融資額、應計利息及費用的總和。利率釐定為2.52%。我們於2019年根據該協議提取180百萬美元且於2019年及2020年前三個月並無還款。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2月，我們與數家銀行訂立一份有關440百萬歐元定期融資及50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的協議。5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可於此協議日期起35個月內動用。各計息期間的利率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適用的收益率及(i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就任何歐元貸款而言，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各項貸款的收益率取決於適用的槓桿範圍（通常為每年2.0%）。其附有若干財務契諾，如EBITDA與利息保障間的比率不低於4.00至1.00，槓桿比率（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不應高於4.50至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不應高於4.00至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不應高於3.50至1.00，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後不應高於3.00至1.00）及總權益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於2020年4月17日，我們的銀團銀行批准向我們解除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原財務契諾，惟須達成若干經修訂契諾。該等經修訂契約主要包括：(i)2020年下半年最低EBITDA人民幣10億元；(ii)直至2021年6月30日無現金股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承擔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及(iii)直至2020年12月31日總借款不超過人民幣157億元及總權益多於零以及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得融資承擔。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可達成該等經修訂契諾，包括總權益人民幣53億元、總借款人民幣136億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考慮我們的信貸融資）人民幣18億元。我們已將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以取得這些融資。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該等融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我們於2019年根據融資協議提取440百萬歐元及500百萬美元。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該協議提取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86%及2.92%。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若干中國國內銀行募得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償還該等貸款的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2020年5月，我們向我們認為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5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該票據發行並未經我們的股東批准，票據轉換亦毋須經股東批准。該等票據將於2026年5月1日到期，按年利率3.00%計息，須於2020年11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於5月1日及11月1日支付一次。該等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已部分用於償還我們銀團借款的循環部分，而其餘的該等所得款項可於可換股優先票據於2022年到期時（包括票據持有人於2020年11月2日行使其看跌期權時）用於購回。我們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可轉換為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票據可按初始轉換率23.9710（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調整）轉換（相當於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約41.72美元）。我們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率受慣常反攤薄調整所規限，例如美國預託股轉股份比率的變動、現金或股票股利或權利分派，以及股份分拆。倘於到期日前或於我們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後發生提前贖回的基本變動（定義見契約），且持有人選擇轉換其有關該企業事項或該稅項贖回的該等票據，則我們將增加該持有人的轉換率。提高適用轉換率的計算機制與我們2022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的計算機制相若。根據現行實際轉換率23.9710，可轉換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99百萬股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一股股份），佔於最後適用日期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9%（假設

財務資料

無日後轉換率調整且我們於2022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未獲轉換)。票據持有人可於2024年5月1日或在作出根本變化後，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全部本金額另加應計未付利息的購回價格購回全部或部分票據以換取現金。我們可能會以相當於該等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與稅務法若干變動有關的票據(全部而非部分)。倘我們選擇按此方法贖回該等票據，但票據持有人可能選擇不令其票據贖回。

自2020年1月以來我們因COVID-19爆發面臨酒店臨時關閉及入住率較低的情況，此可能觸發我們銀行安排的違約事件。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取得必要的豁免並將繼續與各相關方合作以取得必要豁免。自爆發以來，我們亦已從部分往來銀行取得以額外銀行融資及較低利率形式提供的額外支持。例如，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三家中國銀行以介乎3.76%至3.99%的利率取得總額為人民幣644.8百萬元的若干短期貸款，而該等銀行於2019年提供我們的利率介乎4.25%至4.57%。此外，於該六個月期間，我們向兩家中國銀行分別以3.60%及3.65%的更低利率取得短期貸款。我們持續與若干銀行就額外銀行融資進行磋商，且並未預見於取得銀行融資(倘需要)有任何潛在困難。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可用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53億元。於該等融資中，德意志酒店於2020年6月30日已取得信貸融資45百萬歐元，包括：(i)於2020年7月德意志酒店訂立為期60個月的35百萬歐元貸款協議(「**35百萬歐元貸款**」)，及(ii)2020年12月15日屆滿的10百萬歐元信貸融資，據此德意志酒店可能動用不超過12個月貸款(「**10百萬歐元融資**」)。於35百萬歐元貸款的60個月期限間，德意志酒店禁止進行可能導致向其股東作出付款的股息分配、股本贖回或其他交易。一旦貸款協議根據10百萬歐元融資訂立，於貸款期限內，德意志酒店將受相似限制所規限。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商業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收購時到期期限為或短於三個月且在提取或運用方面並無限制的流動性投資、用作借款抵押的存款以及因合同糾紛或訴訟或專項用途而受限制的存款。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共有63項開發中的租賃及自有酒店（包括德意志酒店旗下的28項租賃酒店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億元，用於購買若干近期完工的租賃及自有酒店的物業及設備，並為其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現金結餘及我們的信貸融資為此計劃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受到COVID-19全球爆發的嚴重影響，並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出現經營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301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19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878百萬元（971百萬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491百萬美元）。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遏制COVID-19散播，於實施放寬旅行限制以及恢復生產及工作的國家政策之後，中國的國內旅行已逐漸恢復。從2020年3月到2020年6月上旬，我們於中國的酒店入住率一直在穩步提高。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約有96%的Legacy Huazhu酒店（不包括政府徵用的酒店）已恢復營業，入住率約83%。截至同日，Legacy DH的酒店約79%的酒店已恢復運營，入住率約為29%。

於2020年5月，我們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募集資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約人民幣53億元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餘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根據我們對經營活動、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我們於2020年5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編纂]可供動用[編纂]的現金流量預測，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要求，並滿足我們的其他負債及承諾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52	2,989	4,847	814	(25)	(4)
營運資金變動	201	60	(1,554)	(667)	(1,321)	(1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453	3,049	3,293	147	(1,346)	(19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6,235)	(6,345)	(285)	(378)	(5,235)	(73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4,536	4,248	6,045	(194)	(3,893)	(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的影響	(34)	(24)	62	(2)	(50)	(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720	928	9,115	(427)	(10,524)	(1,486)
於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236	3,956	4,884	4,884	13,999	1,977
於年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956	4,884	13,999	4,457	3,475	491
已付利息，經扣除資本化金額	187	239	414	82	87	12
已付所得稅	380	613	712	207	112	16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1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COVID-19影響而導致的淨虧損人民幣2,158百萬元(305百萬美元)及(ii)因結清應付款項而產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696百萬元(98百萬美元)，部分被(i)重新計入投資虧損人民幣1,088百萬元(154百萬美元)及(ii)重新計入非現金租賃開支人民幣545百萬元(7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1,761百萬元，(ii)重新計入非現金租賃開支人民幣2,235百萬元，(iii)重新計入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91百萬元，及(iv)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部分被(i)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ii)投資利潤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727百萬元，(ii)重新計入投資虧損人民幣1,009百萬元，(iii)重新計入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v)重新計入權益法投資之虧損(已扣除股息)人民幣157百萬元，(v)因按直線法應計的租金超過自合同負債支付的租金，重新計入遞延租金人民幣

財務資料

140百萬元及(vi)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預付租金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4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1,228百萬元，(ii)重新計入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89百萬元，(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iv)因按直線法應計的租金超過自合同負債支付的租金，重新計入遞延租金人民幣209百萬元及(v)重新計入減值虧損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租金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為人民幣5,235百萬元(739百萬美元)，主要與就收購德意志酒店的收購(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5,056百萬元(714百萬美元)有關。

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購買租賃及自有酒店的設備及裝置)以及收購德意志酒店、於公開市場購買有價證券及於酒店相關基金的投資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有關。這些因素部分被長期投資到期／出售及回報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i)長期投資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雅高的股本證券，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高檔酒店。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235百萬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i)2017年的收購(扣除已收取現金)人民幣3,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桔子水晶，(ii)購買長期投資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為雅高的股本證券，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8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

我們的投資一般包括公允價值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權益法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				
雅高	780	3,816	2,770	1,458
其他有價證券	257	295	138	81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				
丞家／丞家集團	-	298	232	215
OYO	66	66	66	66
摩拜單車	67	-	-	-
北京購阿購／購阿購	60	-	-	-
布洛斯酒店管理	60	-	-	-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				
其他股本證券	103	113	100	69
權益法投資：				
AAPC LUB	478	461	469	464
酒店相關基金	56	503	507	498
共享辦公室管理實體	148	111	10	5
丞家／丞家集團	-	-	-	-
China Hospitality JV	-	117	115	113
購阿購／Data Driven	-	52	49	49
Zleep Hotels A/S	-	-	-	102
其他投資	71	89	161	11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丞家／丞家集團	246	220	220	220
創邑	100	100	-	-
總計	2,492	6,241	4,837	3,45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重大部分投資與我們於雅高（一家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酒店集團）股份的投資有關，有關股份屬公允價值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持有的雅高股份佔其總數比例低於3%。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確認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及於2018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142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投資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對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股本證券、權益法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減值測試，並錄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個別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零。

所有我們的股本及債務投資、合資企業、策略聯盟、收購及其他投資一般須經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審核及批准。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負責我們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部門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總裁及副總裁所組成，而該等成員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對提案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我們亦向董事會提呈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投資提案以供批准。

融資活動

自2017年起我們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商業銀行貸款、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及派付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893百萬元(55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902百萬元(551百萬美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677百萬元(96百萬美元)，及(ii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12百萬元(16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113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6,045百萬元，主要包括(i)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176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1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760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主要包括(i)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75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2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799百萬元，及(i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包括(i)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633百萬元，(ii)發行可換股優先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925百萬元(經扣除發行成本及封頂看漲期權)，及(iii)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651百萬元，(ii)股息付款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95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向我們現金轉讓的限制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沒有自己的實質性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及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來自己代為產生債務，則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出不可分配的儲備金。該等儲備金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張基金及(iii)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在一定的累計限額的前提下，一般儲備金需要每年提取稅後利潤的10%（根據各年年底中國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確定），直到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其他基金撥款則由附屬公司自行決定。該等儲備金只能用於企業擴張、員工獎金及福利等特定目的，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分配受到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被視為受限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無法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形式向我們分配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506百萬美元）。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人民幣不得就資本賬戶項目（如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投資）兌換為外幣，而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者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決定將我們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該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機構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者收到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的設立或所在地無關，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規定了優惠的預扣稅率。例如，倘一家控股公司為香港納稅居民，且其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並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應按照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利潤徵收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以25%的統一稅率對全球利潤徵收中國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有效稅率產生影響，並對我們的淨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將從中國附屬公司分配予我們的股息免除企業所得稅，因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有關利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免稅。

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被允許從其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惟有限制此等支付的協議（如債務契約）除外，於此情況下，適用於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的規定必須考慮在內。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息政策」。

財務資料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股息僅可自利潤派付。一般而言，董事將建議股息的特定利率，而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遵循董事建議之最大值宣派股息。

我們預計任何有關限制或稅收都不會對我們履行現金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產生主要與租賃權改善、對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技術的投資、信息及操作軟件有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88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40.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86百萬元(40.4百萬美元)及軟件及許可證人民幣1百萬元(0.1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經營的預期增長。我們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信貸融資將在可預見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趨勢資料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季住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季住上海」)(原名為Mengguang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為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獲認可的軟件開發實體)有權自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全數吸收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前兩年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而季住上海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入首個盈利年度。因此，季住上海於2014年至2015年應用稅項豁免，2016年至2018年按12.5%的優惠稅率計稅。於2018年11月，季住上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於2019年及2020年按15%減免稅率計稅。另一個中國附屬公司盟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盟廣」)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因此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按15%的減免稅率計稅。稅務優惠期的總金額及每股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總金額	24	31	45	32	28
每股影響－基本.....	0.09	0.11	0.16	0.11	0.10
每股影響－攤薄.....	0.08	0.10	0.15	0.11	0.10

營運資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990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以及負人民幣6,878百

財務資料

萬元(97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總流動資產人民幣8,366百萬元(1,185百萬美元)(未經審核)及總流動負債人民幣14,351百萬元(2,032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99百萬元(524百萬美元)(未經審核)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368百萬元(194百萬美元)(未經審核)。就本段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數據而言，人民幣按聯邦儲備局H.10統計發佈所載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成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5	4,262	3,234	1,800	254
受限制現金	481	622	10,765	1,675	23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	130	89	2,908	1,539	217
淨應收賬款	163	195	218	405	57
應收貸款	381	94	193	222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	176	182	220	31
預付租金	660	955	-	-	-
存貨	24	41	57	90	13
其他流動資產	329	540	699	859	121
總流動資產	5,761	6,974	18,256	6,810	961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131	948	8,499	5,782	816
應付賬款	766	890	1,176	1,143	1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75	95	77	1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7	521	491	547	77
遞延收入	943	1,005	1,179	1,230	174
即期經營租賃負債	-	-	3,082	3,388	478
即期融資租賃負債	-	-	-	23	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249	1,607	1,856	1,330	188
應付股息	-	658	678	-	-
應付利潤	218	265	231	168	24
總流動負債	3,771	5,969	17,287	13,688	1,93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990	1,005	969	(6,878)	(971)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自人民幣1,9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因於2018年底派付股息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969百萬元，主要因將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非即期）及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新租賃會計政策後，於經營租賃負債（即期）確認短期租賃義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969百萬元變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878百萬元（971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減少因我們支付收購德意志酒店的未償還對價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我們將其用以支付自2020年1月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面臨收入下降後的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878百萬元（971百萬美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85百萬元（847百萬美元）（未經審核），此乃主要因於2020年5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併德意志酒店所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應收賬款人民幣405百萬元（57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應收特許經營費、應收企業客戶、旅行社、酒店賓客款項及應收信用卡款項。人民幣28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69.9%）已於2020年6月30日償清。

有關我們現金狀況（即對我們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及各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更多詳述，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 合同義務」項下表格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購買義務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的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股權或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任何保留或或然資產權益，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涉及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財務資料

合同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同義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付款						其後到期的付款
	總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義務.....	45,904	3,080	3,856	3,756	3,644	3,546	28,022
融資租賃義務.....	3,770	65	113	126	128	129	3,209
購買義務.....	369	369	-	-	-	-	-
帶有本金及利息的銀行 借款及其他債務....	11,149	2,102	1,000	7,492	336	167	52
帶有本金及利息的 可換股優先票據....	3,378	3,378	-	-	-	-	-
總計.....	<u>64,570</u>	<u>8,994</u>	<u>4,969</u>	<u>11,374</u>	<u>4,108</u>	<u>3,842</u>	<u>31,283</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32份租期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我們期望將其納為經營或融資租賃。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3億元，並無於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

我們的購買義務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合同承擔以及為我們的租賃酒店安裝設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與公司間貸款利息相關的不確定稅收利益負債約人民幣38百萬元(5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主要包括我們於2019年12月所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440百萬歐元及500百萬美元銀團貸款。

截至同日，於2022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75百萬美元，由於票據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權利(可於2020年11月2日行使)，我們已將票據重新分類為短期債務。

於2020年5月，我們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以回購2022年的可換股優先票據並償還我們的部分貸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債務為人民幣5,821百萬元(824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主要包括於2022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及180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該等款項均未償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債務為人民幣9,240百萬元(1,308百萬美元)(未經審核)，主要包括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440百萬歐元及200百萬美元銀團貸款及人民幣10億元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該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未抵押及未擔保，惟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人民幣2,432百萬元(344百萬美元)已由按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或物業及設備抵押。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1,005百萬元(4,388百萬美元)(未經審核)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317百萬美元)(未經審核)，其中若干由租金按金抵押。除通過銀行融資擔保的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404百萬元(57百萬美元)及個人擔保人民幣273百萬元(39百萬美元)外，經營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無擔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分節及於「合同義務」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0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團貸款淨增加100百萬美元且我們自35百萬歐元的貸款融資項下提取10百萬歐元。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並未預見於取得銀行融資(倘需要)有任何潛在困難。

財務風險的量化及質化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的利率及由投資於原為三個月內到期的流動投資的多餘現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我們並不依賴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息風險敞口。計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面對利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但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化，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可能與預期不同。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德意志酒店內實體的功能貨幣包括歐元及其他貨幣如瑞士法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貸款，以及以歐元計值的我們對雅高股本證券的投資。閣下對我們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以及美元與歐元之間外匯匯率的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價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而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以美元買賣。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實行長達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允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該政策變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升值停滯且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在窄幅區間內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就我們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而言，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報表發生變化，並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貶值可能會減

財務資料

少我們財務業績中與美元等值的部分、閣下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以及我們未來可能支付的股息(如有)，上述情況都可能對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美元或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或歐元以進行運營，則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或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轉換中獲得的人民幣或歐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舉例來說，假設我們將2020年3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1百萬美元現金餘額按1.00美元兌換人民幣7.0808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則該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1百萬美元)。假設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於2020年3月31日，該現金餘額將增加至人民幣7.15百萬元(1百萬美元)。

通脹

自我們成立起，中國的通脹情況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消費者指數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升1.6%、2.1%及2.3%。我們經營的海外市場一般為非嚴重通脹經濟。雖然我們過往並未受通脹嚴重影響，但如果日後中國或我們經營的任何其他市場出現更高的通脹率，我們可能會受其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9年11月批准並於2020年1月3日宣佈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34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34美元)。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以美元支付，股息分配的現金總額約為100百萬美元，已於2020年2月全部支付。

於2018年12月13日，我們宣佈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34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34美元)。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以美元支付，股息分配的現金總額約為100百萬美元，已於2019年1月15日前全部支付。

於2017年10月23日，我們宣佈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16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64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四股股份)。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以美元支付，股息分配的現金總額約為44百萬美元，已於2017年12月15日前全部支付。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實質性業務。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在中國以及附屬公司在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以及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法律，我們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金包括以下一項或

財務資料

多項：(i)一般儲備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員工獎金和福利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金規定每年從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釐定）中撥出10%，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他基金的撥款由附屬公司自行決定。該等儲備金只能用於企業發展、員工獎金和福利等特定用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於2019年，應計中國股息預扣稅為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應計中國股息預扣稅負債為人民幣18百萬元。自2018年起，我們計劃每年從當年的淨利潤中保持適度的股息分配，分配幅度為我們[編纂]的0.5%至2.0%。然而，直至2021年6月30日後，我們受限於根據若干我們於2020年4月17日就我們銀團貸款獲得的若干財務契諾豁免派送現金股息，因此我們將不會於2020年應計中國股息預扣稅。

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被允許從其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惟有限制此等支付的協議（如債務契約）除外，於此情況下，適用於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的規定必須考慮在內。更多資料請參閱「未償還債項」。可分配利潤是根據各附屬公司按照德國會計原則（即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規定的一般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未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某一財政年度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en)股票的股息分配一般由管理委員會(Vorstand)和監事會(Aufsichtsrat)向下一財政年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Hauptversammlung)提交提案，並由該股東週年大會(Hauptversammlung)通過決議的程序決定。德國法律規定，有關股息及其分配的決議只有基於公司採用的年度單一實體財務報表(festgestellter Jahresabschluss)中顯示的資產負債表利潤(Bilanzgewinn)才可獲通過。若管理委員會和監事會採用該等財務報表，他們可將不超過公司當年淨利潤一半的金額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在計算當年撥入到其他盈餘儲備的淨利潤金額時，必須預先扣除法定儲備金和虧損結轉的增加額。經股東大會(Hauptversammlung)決議的股息每年支付一次，通常是在股東週年大會(Hauptversammlung)之後不久按照各自結算系統的規則支付。股東要求的股息支付受三年的時效限制。關於股東週年大會(Hauptversammlung)決議的任何股息以及公司指定的相應支付機構的細節將於電子版聯邦公報(elektronischer Bundesanzeiger)上公布。德國附屬公司IntercityHotel GmbH通過損益轉移協議(Gewinnabführungsvertrag)與德意志酒店進行商業整合，其年度利潤自動支付予德意志酒店，而虧損由德意志酒店吸收。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一般而言，董事將建議特定的股息率，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且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最高限額。

財務資料

受限於若干合同限制，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配股息及在批准範圍內的股息金額。除該等股息分配外，我們打算將我們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未分配利潤無限期再投資。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D&P China (HK) Limited，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於2020年6月30日評估我們的自身物業。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合共賬面值對賬及於2020年6月30日重新評估我們物業權益的金額。

	<u>(人民幣百萬元)</u>
物業權益於2020年3月31日的淨賬面值.....	533
減：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樓宇及設施折舊...	4
於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樓宇及設施賬面值添置..	25
物業權益於2020年6月30日的淨賬面值.....	554
於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盈餘.....	432
於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	986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3月31日起概未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中會計師報告所列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